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7月11日证监许可［2012］919号文核准的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2年7月27日起，由《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初始面值1.00元开展集中申购，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1.00元。本基金是由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通过份额折算使得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以后，未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既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也不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是股票基金，预期风险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较高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大成优选封闭：	指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指本基金的前身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转型：	指对包括大成优选封闭由封闭式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集中申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原《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业务规则：	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深圳证券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上市交易：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会员单位：	指经相关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交易所会员单位；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种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亦称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场外：	指销售机构不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自身的柜台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种方式办理的申购、赎回亦称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销售场所：	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销售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认购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四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二十个部门，分别是股票投资部、数量投资部、社保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委托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信息技术部、客户服务部、市场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行政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国际业务部。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武汉、福州、沈阳、广州和南京等地设立了九家分公司，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规划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公司以“勤任、回报、专业、进取”为经营理念，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以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和注重绩优、高成长的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获得更大投资回报。公司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ETF及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基金，1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2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张树忠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1989年7月–1993年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讲师；1993年2月–1997年3月，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1997年3月–2003年7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2003年7月–2004年6月，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6月–2006年12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2008年1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2008年4月，任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8年11月起兼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颖先生，董事总经理，国际工商管理专业博士。2000年12月–2002年9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起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虹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1998年11月，任国家计委国土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1998年11月–2000年9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0年9月–2004年9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与规划处处长；2004年9月–2006年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06年2月–2007年6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总经理；2007年6月–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专家；2007年8月至今，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09年11月起，兼任中国华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以及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赤忠先生，董事，硕士。历任深圳蓝天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与研究部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光大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董事。现任光大证券党委委员、助理总裁。

孙学林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年5月–2000年4月，任职于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4月–2007年2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部；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大为先生，独立董事，国家开发银行顾问，高级经济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生指导老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先后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总会计师）工作。

宫伟华女士，独立董事，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与期货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1986年–1993年，华东政法大学任教；1993年–1994年，日本神户学院大学法学部访问教授；1994年–1998年，日本国立神户大学学习；1999年–2000年，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负责人；2001年始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擅长于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知识产权法等相关的法律事务。曾代理过中国证券市场第一例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民事索赔共同诉讼案件，被CCTV证券频道评为“五年风云人物”，并获得过“上海市优秀女律师”称号。

叶永刚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1983–1988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助教；1989–1994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讲师；1994–1997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7年至今，任武汉大学教授，先后担任副系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行政职务。

王江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2005年至今任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瑞穗金融集团教授。2007年–2010年，兼任美国金融学会理事；2010年至今兼任美国西部金融学会理事；1997年至今兼任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研究员；2007年至今兼任纳斯达克公司经济顾问理事会理事；2009年至今兼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院长；2003年至今兼任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监事会：

黄建农先生，监事长，大学本科。曾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江苏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上海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谢红兵先生，监事，双学士学位。1968年入伍，历任营教导员、军直属政治处主任；1992年转业，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营业处处长兼房地产信贷部经理，静安支行行长，杨浦支行行长；1998年调总行负责筹建基金托管部，任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5年负责筹建银行试点基金公司，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董事长；2008年任中国交银保险公司（香港）副董事长。2010年退休。

吴朝霞女士，监事，硕士学位。1988年9月–1990年12月任浙江省永嘉县岭口乡人民政府妇联主任、团委书记；1991年10月–1998年2月任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民政科长；1998年3月–2001年6月，任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处助理检察员；2001年6月–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检察院，任三级检察官；2007年8月起任民生人寿北京公司人事部经理。2007年11月–2009年12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纪委副书记、大成慈善基金会副秘书长。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彩晖女士，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1999年–2002年，历任江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2006年，历任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期间还任江南宏富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组长；2006年1月–7月任深圳中航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2008年5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13日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鹏女士，督察长，研究生学历。1992年–1994年，历任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驻上交所出市代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1994年–1998年，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投资基金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资产管理部经理；1998年9月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年3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09年3月19日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春明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曾先后任职于长春税务学院、吉林省国信托投资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总监、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09年7月13日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下转D10版）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

重要提示

1、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优选封闭”）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7月11日证监许可［2012］919号文核准的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大成优选封闭由封闭式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2年7月27日起，由《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基金是上市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3个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本基金自2012年8月6日至2012年8月24日开放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集中申购期销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集中申购和场内集中申购两种方式进行集中申购。

本基金将自2012年8月6日至2012年8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场外集中申购业务。

办理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各销售机构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本基金按照1.00元初始面值开展集中申购。本基金集中申购代码为“160916”，简称为“优选LOF”，持有原大成优选封闭（代码为“150002”）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如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也同样需使用“160916”代码。

8、投资者可以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集中申购（称为“场内集中申购”）；也可以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进行集中申购（称为“场外集中申购”）。已购买过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由本公司开立的普通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本基金的集中申购，需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9、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场内集中申购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申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部分需为1,000份的整数倍，最高不能超过99,999,900份基金份额；场外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累计申购份额或金额不设上限，但集中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集中申购原则：

（1）投资人在参加集中申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可以多次申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不允许撤销，集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集中申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4）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集中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集中申购申请。

11、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内，不设定目标销售份额总额上限。

12、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13、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其中，场内集中申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截位法保留到个位数（截小单位为1份），场外集中申购利息份额的折算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14、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验资和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2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上的《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16、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的其他相关事宜。

17、各销售机构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要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8、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理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9、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并及时公告。

20、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以及其他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

21、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外集中申购”或“场内集中申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外集中申购”、“场内集中申购”均适用。

2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2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1.00元初始面值开展集中申购，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是由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股票型上市开放式基金，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通过份额折算使得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以后，未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既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也不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份额净值依然在在低于初始份额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916）

基金简称：大成优选股票（LOF）

场内简称：优选LOF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契约型上市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深交所挂牌价格：人民币1.000元。

（五）基金发售对象：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集中申购和场内集中申购两种方式集中申购本基金。

通过场外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投资者也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登记。

（七）销售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集中申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

本基金的场内集中申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销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以LOF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交易。其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集中申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见本公告第十一部分第六项“直销机构”。

2、代销机构

（1）场内代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见本公告第十一部分第六项“场外代销机构”。

（2）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网上集中申购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集中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5558（免固话长途费）

（九）集中申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为2012年8月6日至2012年8月24日，期限不超过1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集中申购之日起计算。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

（十）基金的存续

1、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是指大成优选封闭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向中登公司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之后，中登公司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2、集中申购结束后的验资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

3、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进行场内集中申购；也可以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进行场外集中申购。

（一）场内集中申购

1、集中申购期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场内申购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集中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集中申购费率。

2、场内集中申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集中申购采用份额申购的方式。集中申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1.00×（1+1.2%）×集中申购份额

集中申购费用=1.00×集中申购份额×集中申购费率

净集中申购金额=1.00×集中申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集中申购款项利息÷1.00

投资者申购款项采用全额缴款的方式，集中申购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集中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集中申购款项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截小单位为1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集中申购本基金100,000份，会员单位设定申购费率为1.2%，假定该笔集中申购产生利息55.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集中申购金额=1.00×（1+1.2%）×100,000=101,200元

集中申购费用=1.00×100,000×1.2%=1,200元